

SB-72 2025068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元经开区石盘工业园区创新发展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铝精深加工产业孵化园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甲方：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签 订 地 点：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广元经开区石盘工业园区创新发展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铝精深加工产业孵化园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报告编制且经水利部门备案。
2. 咨询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
3. 咨询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供成果资料。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完工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完成后应在40 个工作日内通过水利部门备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
 - （2）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资料等；
 - （3）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与必要的配合。

3. 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及时、电子文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文件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 元）。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且经水利局备案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元）；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且经水利局备案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3. 各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219 号附 1-2 号

帐 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成果资料。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备案通过。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备案通过。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九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或未在约定时



间通过备案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5日仍未提交或通过备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宁波市园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